

# 民航明传电报

签批盖章 夏兴华

等级 特急

局发明电〔2014〕446号

## 关于明确 CCAR-276-R1 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各运输航空公司，各机场公司：

《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 CCAR-276-R1）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公布，将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为有序做好 CCAR-276-R1 实施工作，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过渡性安排

为使修订前的《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 CCAR-276）与 CCAR-276-R1 有效衔接，明确过渡期间的新旧规章适用规则，确保危险品运输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 CCAR-276-R1 各项要求得到及时有效落实，就 CCAR-276-R1 的施行做如下过渡

性安排。

### （一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

1、民航地区管理局在 2014 年 3 月 1 日前颁发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，其有效期持续至 2014 年 3 月 1 日以后的，该许可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，有效期届满后按照 CCAR-276-R1 办理。

2、民航地区管理局在 2014 年 3 月 1 日前受理的危险品运输许可申请，按照 CCAR-276 办理。

### （二）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

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在 2014 年 6 月 1 日前，依据 CCAR-276-R1 和《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航空运输备案管理办法》

（AC-276-TR-2014-01，以下简称《备案管理办法》）完成办理备案工作。

### （三）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

1、民航局运输司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在 2014 年 3 月 1 日前批准的危险品培训大纲，其有效期持续至 2014 年 3 月 1 日以后的，该大纲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，有效期届满后按照 CCAR-276-R1 和《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》（AC-276-TR-2014-02，以下简称《培训管理办法》）办理。

2、民航局运输司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在 2014 年 3 月 1 日前批准的危险品教员，其所在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办理备案时，明确该

教员在原批准范围内实施授课的，不需要再通过民航地区管理局组织的危险品教员能力评估，但应满足 CCAR-276-R1 和《培训管理办法》其他要求。

3、2014 年 3 月 1 日前培训合格的人员，培训有效期持续至 2014 年 3 月 1 日以后的，该培训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。

#### **（四）地面服务代理协议和货运销售代理协议**

1、2014 年 6 月 1 日前，经营人和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完成对地面服务代理协议的修改，确保其协议符合 CCAR-276-R1 和《备案管理办法》要求。

2、2014 年 6 月 1 日前，经营人和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当完成对货运销售代理协议的修改，尚未签订协议的应当及时签订，确保其协议符合 CCAR-276-R1 要求。

#### **（五）鉴定机构**

经营人应当在 2014 年 6 月 1 日前，将其依据 CCAR-276-R1 及《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管理办法》(AC-276-TR-2014-03) 认可的鉴定机构报民航局备案。

## **二、工作要求**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危险品运输安全管理，提前做好 CCAR-276-R1 实施准备工作。除上述过渡性安排外，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，应严格执行 CCAR-276-R1 各项要求。

航空公司、机场要组织好 CCAR-276-R1 及其配套文件的内部宣贯和学习，明确具体部门和岗位执行新规章的各项要求，同时加强与地面服务代理人、货运销售代理人 and 托运人的沟通，将 CCAR-276-R1 相关要求和实施期限进行提前告知。

地区管理局可以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制定本辖区 CCAR-276-R1 实施过渡性安排的具体办法，统筹安排好本辖区规章过渡期间的各项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时、有序完成。

民航局

2014 年 2 月 11 日

---

抄送：各监管局，民航大学、飞行学院、管理干部学院、航科院，  
中航协

---

承办单位：运输司综合业务处

电话：64091922

---